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68845號函備查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經  
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87099號函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並經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8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85515號函備查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  
109年5月19日10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80850號函備查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經  
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05762號函備查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
- (二)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表現特殊優秀者。
- (二)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
  1.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具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2. 編制外業師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3. 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非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

(三) 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

四、本校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五年（會計年度）專業領域總體傑出表現，核定其績效點數，作為彈性薪資支給之依據。

五、本校申請人，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六、本校申請人，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七、本校申請人，獲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八、本校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國科會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二)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

(三) 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

九、本校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設計類別國科會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二)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

十、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十一、本校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十二、本校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一)獲頒國家級部會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

(二)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SSCI、A&HCI、SCI、SCIE 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

(三)獲頒縣市政府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

(四)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

(五)獲頒本校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

十三、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

(一) 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二) 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第五級	37 以上未滿 45	30,000
第六級	30 以上未滿 37	25,000
第七級	22 以上未滿 30	20,000
第八級	15 以上未滿 22	15,000
第九級	7 以上未滿 15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7	5,000

十四、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一)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

十五、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

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 (二) 研究支援

1.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2. 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 (三) 行政支援

1. 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 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十六、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就專業領域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

十七、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十八、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十九、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彈性薪資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二十、定期評估標準：

- (一) 獲獎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 (二)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二十一、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 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 (二)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教學服務需檢具關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三) 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111年12月19日校長核准，112年1月9日公告。